

## B08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03月13日起,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浪潮信息(代码:00097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本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9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20-003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债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3日在《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0-002)中披露了公司自查和控股股东核实结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0-002)。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

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预计在短期内,会对广告传媒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近期关注到上证e互动及股吧中有投资者提及公司涉及“新能源”、“石油运输储藏”等概念。经核查,现就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汽车服务板块中的新能源充电服务业务与上述所涉及“新能源”热点行业有相关性。公司子公司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充电服务业务。目前,上述充电服务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10%。需要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的是,相关二级市场板块热点轮动、周期性波动等存在市场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主营广告传媒和汽车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晖天海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30.23%的股份。经核实,明晖天海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生产低温设备、液化天然气瓶及配套设施,目前不涉及上述“石油运输储藏”热点行业。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肖文英、肖勇、肖武、刘方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肖文英、肖勇、肖武、刘方觉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文英、肖勇、肖武、刘方觉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 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减持变动的原因  
减持种类:A股、B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肖奋) 826.0000 0.41  
A股(肖文英) 230.0000 0.11  
A股(肖勇) 380.0000 0.19  
A股(肖武) 366.0000 0.18  
A股(刘方觉) 820.2162 0.40

合计 2622.3062 1.29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集合竞价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  
国有股行权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注明原因)□  
表决权让渡□  
(注明原因)□

本次减持变动方式(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类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  
(注明原因)□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减持比例(%)	减持原因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696,755.48	47.19	9,333,524.96	4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6,755.48	47.19	9,333,524.96	4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作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行政法规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注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1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2020年3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2020年3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刊登在2020年3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全文刊登在2020年3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1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1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支行 20,000

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铁西支行 10,000

以上银行综合授信期限均为1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